

自贸钦审批环〔2025〕14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30万吨高品位铁锰矿流态化还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恒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年产30万吨高品位铁锰矿流态化还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年产30万吨高品位铁锰矿流态化还原项目（项目代码：2112-450704-04-01-457537）属新建，选址位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广西钦州恒星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

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6333 平方米，生产区租用广西钦州恒星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空地建设 1 条高品位铁锰矿流化态还原生产线，配套建设余热回收系统、成品仓、环保工程等，原料堆场租用广西禹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其他依托广西钦州恒星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现有设施。项目建成后，资源化利用广西钦州恒星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矿热炉产生的煤气，年产高品位铁锰矿粉 30 万吨（其中锰精矿粉 20 万吨/年，铁精矿粉 10 万吨/年），并富产蒸汽 26.8 吨/小时外供。项目总投资 12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6.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22%，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布袋除尘器、烟气脱硝工程、排气筒、导排水沟渠、循环水池、危废暂存间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作业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工作，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作为降尘用水和施工回用

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其余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

（1）无组织废气。项目原料堆场采取封闭设计、安装喷雾装置，输送机采取封闭设计、安装布袋除尘器，高压辊磨机、提升机采取密闭设计，筒仓采取封闭设计、配置脉冲反吹除尘器等措施来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磨矿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个49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原矿烘干废气、焙烧还原废气、锰精矿粉烘干废气、铁精矿粉烘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余气燃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脱硝塔”处理后，经1个51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项目压滤废水、软化水制备浓水先经沉淀处理，再与设备冷却定期排污水一起回用于生产线。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作为广西钦州恒星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冷却水使用。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声环境。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后，确保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废机油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线；废布袋外售至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加强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土壤污染问题，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在磁选车间南侧设置1个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均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设计。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生产装置区设置可燃

气体泄漏报警器，依托广西钦州恒星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1 个 60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19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盛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9日印发
